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5月17日（「授出日期」），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採納的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以下本公司董事（「承授人」）授出合共1,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姓名	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司的職務
顧福身先生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非女士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博士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敬軾先生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3.16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而此行使價為下列最高者：(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2.94港元；(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3.16港元；及 (c) 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至2029年5月16日止期間，全部為時間掛鈎購股權，且將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以每年三分之一的比例歸屬。

向以上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17.04(1)的要求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被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回避進行表決)。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9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